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本行的行为准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辖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设立。本行目前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注册号为320200000122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简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英文全称：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英文简称：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第四条 本行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邮政编码214125。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330.3332万元。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系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

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为股东谋取最大经济利益，同时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依法在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五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六条 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现状，由股东大会确定本行新增贷款中用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比例，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

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本行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本行目前股份总数为 166330.3332 万股，本行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本行股份总和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0%，本行职工持有的本行股份总和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20%。

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东应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要求，不得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本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回购本行的股份: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回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要约方式;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

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本行依据董事会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五点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相关资料工本费由股东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五）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

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本行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本行的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做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第四十四条 本行出现支付缺口或以下任一情况的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一）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leq 15\%$ ；
- （二）备付金/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leq 2\%$ ；
- （三）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geq 30\%$ ；
- （四）[(同业拆入+同业存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geq 5\%$ ；
- （五）发生其他流动性困难时。

第四十五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

第四十六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事前向本行董事

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九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保证金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份再行向任何主体质押。

第五十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并征得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 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原因。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本行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全体外部监事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 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

以选举或更换。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董事会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结构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行股份；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九十六条 本行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七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其他表决方式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担任本行董事，必须具备如下任职资格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具有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履行对本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本行董事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七）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八）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九) 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 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 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十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 以上股份, 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二)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 以上股份, 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三)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四)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 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情形。

(十五)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十六) 不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本行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 但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

本行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独立董事

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本行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履行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
-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及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 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十七) 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除上述职权外, 还须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三) 制定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四)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五)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 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七)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占多数, 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

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购买或其他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以下的，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行作出的重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和处置除外）和重大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除外），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二) 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权证书；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该召开一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

行长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八)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 5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董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 其中需由董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 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同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等表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涉及到本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和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七)、(八)、(十)项所述事项不应采取通讯方式作出决议, 且应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采用通讯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次表决；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议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决的董事，视为未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及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以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八条 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后，由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九)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 采取紧急措施, 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报告;

(十) 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行长应制定行长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做法按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本行行长每年接受监事会的专项审计, 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对于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行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监事每年为商业银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其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

监事会中的外部监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外部监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九) 监督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十二)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十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除以上规则外,监事会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

理性进行监督；

(七)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对银行稽核部门报送的稽核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稽核部门做出解释。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者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监事会也可以直接向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银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负责

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监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监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其中需要由监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同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各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出请求之日起 3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陈述和辩解。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以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本行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指定无锡日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无锡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无锡日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无锡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事由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本行应按照第二百一十四条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无锡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

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议事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合法有效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集会形式。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五)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 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

第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条 授权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股东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违反以上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章 股东大会讨论事项与提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以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

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二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本行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回购本行股份。

（八）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行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将在会议结束后由本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三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章 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或者在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四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本行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本行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履行职责，致使出现本行重大决策无法做出或者股东大会无法召集等情形，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将召开会议的决定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章 会议记录与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本行《章程》或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依法具体实施。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本行《章程》规定的相关指定的场所或新闻媒体上披露。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行《章程》并参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议事规则提出修改

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章 议事形式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机制与程序：

(一) 凡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或决定的事项，均应以提案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必须内容充分完整、论证明确、形式规范，董事审议时应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做出详细说明。

(二) 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等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发出前，由董事会秘书整理后提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无故不列入会议议程。

(三) 董事长在拟定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机制与程序：

(一) 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6.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二）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三）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程序：

（一）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临时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董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其中需要由董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同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各董事。

（四）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董事会。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应在董事会上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程序：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是，涉及到本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和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以及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七）、（八）、（十）项所述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且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须由董事会说明理由。

采用通讯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次表决。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议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决的董事，视为未出席会议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三）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四）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程序：

（一）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二）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就会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的决策符合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程序：

（一）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等方式进行。

（三）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

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程序：

（一）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三）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决议形成程序：

（一）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本行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三）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审议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事项时，其派出董事应当回避。

（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不得越权及违反董事会授权规则。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行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据经营决策工作需要可以授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董事长、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董事会相应的部分职权。董事会应当以决议方式对其认为应当授权的事项进行授权。

第二十四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董事会会议需要就本行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会议录音。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及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除会议记录外, 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银行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 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应当由行长或决议执行人负责执行, 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由董事长或行长或有关执行人员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 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机关的管理机构备案。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行《章程》并参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议事规则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行董事会。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一名，职责如下：

- （一）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二）负责保管监事会和监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章 议事形式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 （六）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监事会提起罢免的独立董事提出进行陈述和辩解申请时（监事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召开）。
- （八）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机制与程序。凡需经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或决定的事项，均应以提案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提交监事会的提案必须内容充分完整、论证明确、形式规范，监事审议时应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做出详细说明。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本行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着重说明监事会在对本行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机制与程序：

- （一）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二）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通知程序：

（一）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监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监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其中需要由监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由专人或采取通讯方式同会议通知一并发送至各监事。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与此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说明情况或接受质询。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程序：

- （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等方式进行。
- （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三）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四）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出请求之日起3日内召开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陈述和辩解。

第十五条 会议录音。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长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并且应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应由监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行监事会。